

关于给予白尔娜·阿不都热衣木等3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（北京路）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自治区和教工委对高校复学复课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，学校党委决定从4月29日起返校学生施行封闭管理和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条“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”第六款“违反相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”的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报2020年5月23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决定给予白尔娜·阿不都热衣木等3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具体违纪行为如下：

1. 白尔娜·阿不都热衣木（学号：2017211358），1999年3月出生，新疆乌鲁木齐市人。在2020年5月8日晚查宿时，发现该生旷宿并擅自离校，学校立即组织老师当晚将其带回学校。

2. 古再努尔·胡加不拉（学号：2018211921），2000年5月出生，新疆于田县人。在2020年5月8日晚查宿时，发现该生旷宿并擅自离校，学校立即组织老师当晚将其带回学校。

3. 阿布都合力力·艾力（学号：2019230482），1999年6月出生，新疆伽师县人。该生于2020年5月16日凌晨0:30左右从南昌路校区五号男生公寓楼后面翻越围栏跳出学校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向新疆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本处分可在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解除。

2020年5月24日